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10231号，原告黄小飞诉被告安徽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黄小飞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报酬共计17930元（成都工地欠款12000元+苏州工地欠款5930元）；2.被告支付原告维护自身权益费用3600元；3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7日)